

大漢公報

郭佐治訴請賠償案

法院判決郭氏勝訴

八五年馬蹄灣海面撞沉遊艇事件

(溫哥華加新社電)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二日溫哥華附近侯桑海面，發生卑詩渡輪高城陳皇后號撞沉一艘華人郭佐治(譯音)家庭所乘坐之遊艇

金巴利號，讓成三人死亡，艇主郭佐治入稟卑詩最高法院，要求卑詩渡輪公司及其兩名職員賠償損失一案，經於星期一判決。

在該次撞船事件中，郭妻金吾(譯音)，四十六歲，兒子馬田(譯音)，十二歲，及另一兒子米高(譯音)，兩歲半，均告喪生。郭氏本人及另一兒子納爾遜(譯音)，則被一艘拖輪救起。

金巴利號左前

一兒子米高(譯音)，兩歲半，均告喪生。郭氏本人及另一兒子納爾遜(譯音)，則被一艘拖輪救起。

此款應交入法庭代

船及其他特定損害，八〇點六七元。

共計一〇二二七一元，此數減去三分之二，即六七四四元。

卑詩省最高法院

法官甘明星期一發

表判決書裁定，在

該宗意外事件中，該渡輪及其兩名

該渡輪及其兩名

省長溫德心表示

卑詩省救護車服務

卑